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10-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權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變更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V. 建議變更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
孟至和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2022年4月20日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4)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派付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ii)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iii)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iv)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末期股息」)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84,000元。上述股息派付仍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

III.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屆滿。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分別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對現任董事(一名無意參加重選的現有非執行董事除外)、股東代表及外部監事(一名無意參加重選的現有監事除外)進行重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一名新董事，以代替一名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現有非執行董事，監事委員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一名新監事，以代替一名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現有股東代表監事。選舉及重選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無意參加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對胡夏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提名徐葆春先生為建議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跟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譽、經驗、才能、焦化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有關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條件提名候選人。

經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相信，曹先生、孟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可為董事會多元化性帶來貢獻。

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均為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股東代表監事李麗娟女士無意參加監事重選，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李麗娟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監事委員會已提名吳家村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280,000港元

其他董事將不就擔任董事獲得薪酬。倘上述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監事薪酬

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周韜先生： 每年80,000港元

田方遠女士： 每年人民幣80,000元

其他監事將不就擔任監事獲得薪酬。然而，於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獲得的薪酬將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V. 建議變更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如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5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計劃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即2017年10月10日）直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於2020年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						
－ 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液化天然氣項						
－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00,674	27,726	110,750	1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						
－ 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u>321,000</u>	<u>100%</u>	<u>293,274</u>	<u>27,726</u>	<u>303,350</u>	<u>17,650</u>

就上表所披露的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開發，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該項目實際上已按計劃完成，且所有未付款項本集團已於2021年底前結清。但由於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出管控成功，尚餘人民幣1,765萬元未予使用。鑒於該項目已經竣工，本集團無需再承擔任何付款承諾，故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765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此外，由2017年10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匯率變動造成的虧損後）所產生的利息為人民幣7,645,608.24元（「利息」），董事會亦決定將該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及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25,295,608.24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第18至2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發上述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下為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就H股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如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4月20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饒朝暉先生

饒朝暉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先生為1,528,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香港為162,00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饒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金星持有金馬焦化的96.3%已發行股本，而金馬香港則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王明忠先生

王明忠先生，5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源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

李天喜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自2005年9月起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其於2006年12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於2009年8月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自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第七屆河南省金屬學會副理事長。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汪開保先生

汪開保先生，50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葉婷女士

葉婷女士，35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旅遊與航空服務專業。

曹紅彬先生

曹紅彬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治理事宜，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曹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9））的集團，截至2011年3月曾擔任該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焦化廠技術科副科長、遷焦工程部副部長及焦化廠回收區域區域長。曹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目前獲委任為副秘書長。

曹先生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自北京工業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孟至和先生

孟至和先生，67歲，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治理事宜，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

孟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吳德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於2022年2月10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表聲明，其中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某些成員及前任成員作出批評，而就與吳先生（作為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

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已進一步仔細評估於2022年2月1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由聯交所刊發的聲明(「監管公告」)，並認為監管公告所載的事件並無影響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吳先生仍勝任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大學共同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徐葆春先生

徐葆春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三鋼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中心經理。徐先生過去曾於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三鋼廠煉鋼車間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三鋼軋總廠連鑄分廠廠長及一鋼軋總廠副總工程師、採購中心副經理、經理等職位。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黃梓良先生

黃梓良先生，5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韜先生

周韜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周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一直擔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彼亦曾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

田方遠女士，3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 (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監事的候選人詳情如下：

吳家村先生

吳家村先生，57歲，於1982年11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二燒結廠，現任馬鞍山鋼鐵審計部高級主任管理師。吳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其後於199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及監察審計部。

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安徽開放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位。吳先生為合資格政工師。

倘有關候選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會盡快與各相關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建議董事及監事將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選(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7. (a) 重選饒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重選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重選李天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重選汪開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e) 重選葉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f) 重選曹紅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g) 重選孟至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h)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選舉徐葆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8. (a) 重選黃梓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b) 重選周韜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c) 重選田方遠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 (d) 選舉吳家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的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5,295,608.24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及權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4月2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鋪

- (B) 有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憑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之外的個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G)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 謹請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H)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請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 (I)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 (J) 本公司可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